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 综合素质测评方案（2026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评价，是学院评选本科生奖学金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可作为其他相关奖励或资助项目评审时的参考。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推荐、初评等工作。

三、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考察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综合素质测评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以学校、学院通知为准）至当年综合素质测评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以学校、学院通知为准），二年级学生为新生入学至当年综合素质测评申报材料截止日期。

四、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综合素质测评扣分三部分的总和。

1. 学业成绩为该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平均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具体算法为：参评奖助金的学业课程，单

科考试成绩绩点乘以该科目学分，求和后，再除以所有参评学业课程的总学分。公式如下：

其中：n 为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课程数，绩点 i 为第 i 门课程的绩点，学分 i 为第 i 门课程的学分。计算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业成绩时，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按四舍五入）。如出现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学业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注意：参评奖助学金的学业课程为评奖学年度所修的全部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含公共选修课。

2.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指的是按本方案中“测评细则”所列的有关项目和标准加分（满分为 10 分），计算时需转换为相应绩点，转换公式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绩点=综合素质测评加分÷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绩点上限为对应学年本人奖学金参评课程总绩点的 20%。

各班严格按照本方案“测评细则”加分，除当年新增项目(如学科比赛等)可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申报加分外，一律不予加分。

3. 综合素质测评扣分标准如下：

凡不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各项奖学金评选条件者，不参与综合素质测评，不参评各项奖励。

凡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本学年度评选奖学金资格。

凡不遵守学院纪律、课堂纪律、宿舍公约等约束，尚未构成处分情节的，视情节轻重每项扣 0.01~0.2 分，具体情况以辅导员工作记录为准。学院通报批评一次扣 0.2 分。

4.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获奖比例及班级/专业人数确定各班获奖名额。在名额计算过程中，若计算结果整数部分相等，则以小数点后数字的大小决定剩余名额的分配。在此基础上，以班级/专业为单位，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低排序，拟定获奖人选。

5. 参评对象为当评学年学籍是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一至三年级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经教务部门负责批准的缓考学生，且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的 30%者，可以用已参加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其缓考的成绩列入下一学年度奖学金评选。缓考科目超过应考科目的 30%者，可申请参与下次或者下一学年度奖学金的评选。交换至外校的学生以教务系统上的学分转换结果参评，参评单位按专业划分。

6. 测评细则分为必达项和选达项，参评年度未达到必达项的标准或因违反必达项规定而受到学校处分者，取消本学年奖学金评选资格。

## 五、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程序如下：

1. 个人申报。所有同学在当年综合素质测评考核工作规定时间之内，须提交《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申请表》(以下简称《测评申请表》)，并附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刊印论文复印件、论文录用通知复印件、公益认证等相关证明

材料。未在规定之日前提交《测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应的加分项将不予采纳。

2. 班级核算。在院学生工作办指导下，各班成立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普通学生代表（2人，需为不参与评选奖学金者）组成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一般由班长任组长），负责：（1）在规定时间内收齐本班同学的必达项所需证明材料、选达项加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及复印件），并做好材料审查工作；（2）核算本班同学的各项加分和综合素质测评分，填写《综合素质测评统计表》；（3）向本班同学公布初审结果，无修改后，交每位同学签名确认并报年级。

3. 年级初评。由年级辅导员、各班班主任、各班学生代表（每班选派1人，需为不参与评选奖学金者）组成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对各班级提交的《综合素质测评统计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年级内进行公示（只公示综合素质测评加减分部分），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4.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对各年级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将最终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全院公示。

5. 奖学金初评。各年级辅导员根据最终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组织本年级进行奖学金初评，学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各年级奖学金初评结果，并在学院内公示后，上报学校学工部。

六、对转专业的同学，应按其年度所读专业及所在院系，回原院系、原专业参评当年度奖学金评选。

七、交换生、国际学生的奖学金评选按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在年级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审核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审核小组应在收到意见后复核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变更，应重新进行公示。

九、在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学院工作小组应在收到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核查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 第二章 测评细则

### 必达项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达标标准                        |
|------|------|-----------------------------|
| 德育   | 思想政治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      |      |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      |      | 践行民族团结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
|      | 道德品行 | 遵守校规校纪，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参评学年未受学校处分 |
|      |      | 遵守公德，尊师爱校，诚实守信              |
|      | 爱国荣校 | 忠于国家利益，无损害国家利益行为            |
|      |      | 爱护学校荣誉，无损害学校荣誉行为            |

|    |        |  |
|----|--------|--|
| 智育 | 学业成长   | 参评学年的所有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无不及格现象               |
|    |        | 不得无故旷课                                       |
| 体育 | 体质健康测试 |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提供体测成绩截图）                   |
| 美育 | 美育实践   | 积极参加文明宿舍创建和其他美育实践，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
| 劳育 | 服务社会   |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需提供在参评学年内至少 30 个小时的志愿时证明       |

## 选达项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满分是 10 分。为确保每一项指标内容更加清晰具体，使测评细则能够更加体现公平公正、更加切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具体情况，特在每大类加分项目下对细则内容进行说明补充。具体测评加分项目及计算标准如下：

### 一、德育

| 二级指标 | 指标编号 | 测评点  | 分值<br>(1.0 分对应绩点 0.1)                                    |
|------|------|--|--|
| 理想信念 | A1   | 积极参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中央领导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培训班，如校“马研班”、青马班、院“青马学堂”等，表现良好并获得结业证书。 | 院级成员 0.3 分<br>院级优秀成员 0.6 分<br>校级成员 0.5 分<br>校级优秀成员 1.0 分 |
|      |      |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思想教育学习讲座活动 2 次（含）以上。（需证明材料佐证）   | 0.1 分  |
|      |      |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提交入党申请书，并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 0.2 分  |
|      |      |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根据表彰单位级别为准，国家级 1 分，省部级 0.8，市校级 0.6，院级 0.4 分）                    | 0.4-1.0 分（以表彰单位级别为准，国家级 1 分，省部级 0.8，市校级 0.6，院级 0.4 分）    |
| 道德品行 | A4   | 1) 忠于国家利益，爱护学校荣誉<br>2) 在维护国家利益及学校荣誉方面有突出表现   | 0.4-1.0 分（以表彰单位级别为准，国家级 1 分，省部级 0.8，市校级 0.6，院级 0.4 分）    |
| 爱国荣校 | A5   |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百佳团支书”、“优秀团干”等个人荣誉称号  | 国家级 3.0 分<br>省级 2.0 分<br>校级 0.5 分                        |
| 责任担当 | A6   |  |  |

|     |                            |                     |
|-----|----------------------------|---------------------|
| A7  |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 0.7分                |
| A8  | 校级优秀党员                     | 0.5分                |
| A9  | 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工作人员              | 0.3分                |
| A10 | 校级优秀社团干部                   | 0.3分                |
| A11 |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学生骨干、班长、团支书     | 国家级 3.0分<br>省级 2.0分 |
| A12 |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班委、团支委          | 国家级 2.0分<br>省级 1.0分 |
| A13 |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班长、团支书             | 1.0分                |
|     |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班委、团支委             | 0.5分                |
|     | 校优良学风班班长、团支书；校级红旗团支部班长、团支书 | 0.5分                |
|     | 校优良学风班班委、团支委；校级红旗团支部班委、团支委 | 0.3分                |
|     | 院级红旗团支部团支书、班长              | 0.3分                |
| A14 | 院级红旗团支部团支委、班委              | 0.2分                |
|     | 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所有成员              | 0.3分                |
| A15 | 优良学风标兵班成员、校级红旗团支部成员        | 0.2分                |

说明：

#### (一) 责任担当（对应指标编号 A6-A15）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工作人员，是已获职务加分基础上累加；
- 凡评为各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和优秀工作人员/部员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

## 二、智育

| 二级指标 | 指标编号 | 测评点        | 分值<br>(1.0分对应绩点0.1) |
|------|------|------------|---------------------|
| B1   | B1   | 获国家级学习竞赛活动 | 一等奖 2.0分            |
|      |      |            | 二等奖 1.5分            |
|      |      |            | 三等奖 1.2分            |
|      |      |            | 鼓励奖 0.5分            |
| B2   | B2   | 获奖省级学习竞赛活动 | 一等奖 1.5分            |
|      |      |            | 二等奖 1.2分            |
|      |      |            | 三等奖 1.0分            |
| B3   | B3   | 获校级学习竞赛活动  | 一等奖 1.2分            |
|      |      |            | 二等奖 0.8分            |
|      |      |            | 三等奖 0.4分            |
| B4   | B4   | 获校区级学习竞赛活动 | 一等奖 1.0分            |
|      |      |            | 二等奖 0.6分            |
|      |      |            | 三等奖 0.3分            |

|          |     |   |  |
|----------|-----|---|--|
| 专业<br>素养 | B5  | 获院级学习竞赛活动   | 一等奖 0.6 分<br>二等奖 0.4 分<br>三等奖 0.2 分              |
|          | B6  | 获国际级别科技竞赛作品 (材料相关学科)  | 一等奖 4.0 分<br>二等奖 3.0 分<br>三等奖 2.0 分<br>鼓励奖 1.0 分 |
|          | B7  | 获国际级别科技竞赛作品 (非材料相关学科)   | 一等奖 3.0 分<br>二等奖 2.0 分<br>三等奖 1.5 分<br>鼓励奖 0.5 分 |
|          | B8  | 获国家级科技竞赛作品  | 一等奖 3.0 分<br>二等奖 2.0 分<br>三等奖 1.5 分<br>鼓励奖 0.5 分 |
|          | B9  | 获省级科技竞赛作品   | 一等奖 2.0 分<br>二等奖 1.5 分<br>三等奖 1.0 分<br>鼓励奖 0.3 分 |
|          | B10 | 获校级科技竞赛作品   | 一等奖 1.5 分<br>二等奖 1.0 分<br>三等奖 0.5 分<br>鼓励奖 0.1 分 |
|          | B11 | 获院级科技竞赛作品   | 一等奖 1.0 分<br>二等奖 0.5 分<br>三等奖 0.2 分              |
|          | B12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批立项   | 国家级 1 分<br>省级 0.5 分<br>校级 0.3 分                  |
|          | B13 |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项目获批立项  | 省级 0.8 分   |
|          | B14 | 科研计划通过结题答辩 (以学院教务公示结果为准)  | 优秀 1.0 分<br>良好 0.5 分<br>通过 0.1 分                 |
|          | B15 | 发表学术论文: 按照中科院基础版一区分级别加分。<br>(学生第一至第三作者, 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                                  | 第一作者 3.0 分<br>第二作者 1.0 分<br>第三作者 0.8 分           |
|          | B16 | 在中科院基础版二区发表学术论文, 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的, 第一作者 2.5 分、第二作者 0.8 分、第三作者 0.5 分。三区、四区按照以上分值乘以 80%、60% |  |
|          | B17 | 发表学术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 (学生第一、第二作者, 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 论文需与学科相关)                                     | 第一作者 2.0 分<br>第二作者 1.0 分                         |

|      |     |  |  |
|------|-----|--|--|
|      | B18 | 发明专利（公开、授权）(学生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          | 公开 0.5，授权 2.0，一项专利限申请加分 1 次              |
|      | B19 | 实用新型专利（公开、授权）(学生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        | 公开 0.2，授权 0.5，一项专利限申请加分 1 次              |
| 自我提升 | B20 | 主编或独立撰写著作至少一章节（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              | 学生排序第一 2.0 分                             |
|      |     |  | 学生排序第二 1.0 分                             |
|      |     |  | 学生排序第三 0.5 分                             |
|      | B21 | 参与决策报告、咨询研究（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                 | 独立作者、学生排序第一加 1.0 分，排序第二 0.5 分，排序第三 0.2 分 |
| 自我提升 | B22 | 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优秀或六级成绩合格                      | 0.2 分                                    |
|      | B23 | 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优秀                             | 0.3 分                                    |
|      | B24 | 其他英语考试通过相应分数，通过雅思（6.5）、托福（95）、GRE（320） | 0.2 分                                    |
|      | B25 | 获得第二外语等级证书，且是专业等级第二项以上的（如日语 N2、德语 B1）  | 0.2 分                                    |
|      | B26 | 参加校内讲座、论坛达到 5 次及以上                     | 0.1 分                                    |
|      | B27 | 阅读专业相关课外书籍或人文类书籍达到 5 本（以读书报告形式呈现）      | 0.1 分                                    |

**说明：**

**(一) 专业素养 (对应指标编号 B1-B21)**

1. 学习竞赛活动与科技竞赛作品 (B1-B11)

(1) 参评的各种学习竞赛活动或科技作品必须是经校、省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各种活动；获奖等级判定，一般根据主办方级别而定，校外各类学会、协会、知名企业等主办的比赛，由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以贴近原则酌情决定，如有争议的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审议决定；

(2) 比赛经过初赛进入决赛或复赛后，设置的鼓励奖方可加分，初赛鼓励奖不加分；

(3) 如果活动为校内各种学生社团组织，活动奖状必须加盖指导单位公章方可加分；

(4) 同一学科的不同级别的学习竞赛和科技竞赛作品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学科的学习竞赛和科技竞赛作品可累加；参加多项同类学习竞赛只计最高分，分值不累计；

(5) 本表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是集体参加的学术竞赛或集体科研成果，主要成员，按本表分值加分；一般成员，按本表分值\*1/2 加分。“主要成员\一般成员”由主办方开成员证明。若无，则依据个人贡献大小，由指导老师与参与成员共同界定（需提供有指导老师与每位成员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

(6) 特等奖、优胜奖参照主办方评奖级别，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得分方案；一般情况下，若比赛在一等之上设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7) 广东大学生材料创新大赛，总决赛获奖按省级竞赛加分；分赛区决赛获奖，按校级竞赛加分；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级：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Honorable Mention、Successful Participant 对应特等奖、特等奖提名、一等奖、二等奖、鼓励奖，O 奖加分加 4 分，F、M、H、S 分别加 3、2、1.5、0.5 分。

(8) 报名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学院推荐可获得 0.2 分，最终获奖加分对应 B8-B11 取最高等级。

## 2. 科研计划（对应编号 B12-B14）

(1) 主持多级别项目，如为同一主题，按最高级别加分，分值不累计；

(2) 集体完成的项目，主要成员，按本表分值加分；一般成员，按本表分值\*1/2 加分。“主要成员\一般成员”由主办方开书面证明。若无，则依据个人贡献大小，由指导老师与参与成员共同界定（需提供有指导老师与每位成员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

## 3. 发表学术论文（对应编号 B15-B17）

(1) 本表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绝对顺序第一位、第二位按以上分值乘系数 80%、60%；

(2) 参加评定的论文必须是参评年度正式发表或已被编辑部录用(必须有录用证明，录用或发表的截止时间以当年学院官网通知的评议时间为准，超出的转入下一学年)；

(3) 学术论文必须专业相关，需提交证明材料：期刊首页、目录页、文章全文复印件，尚未正式刊发的，需提交正式录用函；

(4) 研究性论文的得分按本表分值进行计算，综述论文和评论论文的得分按照研究论文标准的 80% 计算。在期刊的增刊或论丛上发表论文按该期刊相应级别的 50% 加分；

(5) 分区以中科院公布的最新资料为准，按大类分区计算，就高不就低。没有分区和 IF 的新期刊，得分参照四区期刊论文分值；

(6) 已参加过评定的论文，不能再次参加评定；

(7) 同一学术论文发表在不同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学术论文，可累加。

## 4. 专利成果（对应 B18-B21）

(1) 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有共同第一所有者，绝对顺序第一位、第二位按以上分值乘系数 80%、60%；

(2) 参加评定的专利必须是参评年度正式授权的(必须有授权证明)；

(3) 已参加过评定的专利，不能再次参加评定。获得发明专利在获得专利公开号的当年已使用过的，被正式授权当年的得分仅能为两者对应的差值。

(4) 参与的决策报告、咨询研究如被有关部门采纳，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具体加分。

## (二) 自我提升(对应指标编号 B22-B27)

1. 英语四级优秀为 550 分及以上；六级合格是 425 分及以上，优秀为 520 分及以上。若该学年同时参加四级和六级考试均达到加分要求可同时加分，但大学期间四六级各只加一次分。
2. 参加校内讲座、论坛达到 5 次及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讲座人员、论坛人员的签字等；
3. 读书报告需为非课程报告内容。

## 三、体育

| 二级指标 | 指标编号 | 测评点             | 分值<br>(1.0 分对应绩点 0.1) |
|------|------|-----------------|-----------------------|
| 体育比赛 | C1   | 打破体育项目记录(加分不累加) | 校级以上记录 2.0 分          |
|      |      |                 | 校级记录 1.5 分            |
|      |      |                 | 院级记录 1.0 分            |
|      | C2   | 参加国家级体育项目获奖     | 第一名 3.0 分             |
|      |      |                 | 第二名 2.7 分             |
|      |      |                 | 第三名 2.4 分             |
|      |      |                 | 第四名 2.1 分             |
|      |      |                 | 第五名 1.8 分             |
|      |      |                 | 第六名 1.5 分             |
|      |      |                 | 第七名 1.2 分             |
|      |      |                 | 第八名 1.0 分             |
|      | C3   | 参加省级体育项目获奖      | 第一名 2.0 分             |
|      |      |                 | 第二名 1.8 分             |
|      |      |                 | 第三名 1.6 分             |
|      |      |                 | 第四名 1.4 分             |
|      |      |                 | 第五名 1.2 分             |
|      |      |                 | 第六名 1.0 分             |
|      |      |                 | 第七名 0.8 分             |
|      |      |                 | 第八名 0.6 分             |
|      | C4   | 参加校级体育项目获奖      | 第一名 1.2 分             |
|      |      |                 | 第二名 1.0 分             |
|      |      |                 | 第三名 0.8 分             |
|      |      |                 | 第四名 0.6 分             |
|      |      |                 | 第五名 0.5 分             |
|      |      |                 | 第六名 0.4 分             |

|      |            |                    |           |
|------|------------|--------------------|-----------|
|      |            |                    | 第七名 0.3 分 |
|      |            |                    | 第八名 0.2 分 |
| C5   | 参加校级体育项目获奖 |                    | 第一名 1.0 分 |
|      |            |                    | 第二名 0.8 分 |
|      |            |                    | 第三名 0.6 分 |
|      |            |                    | 第四名 0.4 分 |
|      |            |                    | 第五名 0.3 分 |
|      |            |                    | 第六名 0.2 分 |
| C6   | 参加院级体育项目获奖 |                    | 第一名 0.4 分 |
|      |            |                    | 第二名 0.3 分 |
|      |            |                    | 第三名 0.2 分 |
|      |            |                    | 第四名 0.1 分 |
|      |            |                    | 第五名 0.1 分 |
|      |            |                    | 第六名 0.1 分 |
| 体质健康 | C7         | 获得中山大学健康之星         | 0.1 分     |
|      | C8         | 80 分 ≤ 体测成绩 < 85 分 | 0.1 分     |
|      |            | 85 分 ≤ 体测成绩 < 90 分 | 0.2 分     |
|      |            | 90 分 ≤ 体测成绩 < 95 分 | 0.3 分     |
|      |            | 95 分 ≤ 体测成绩        | 0.4 分     |

说明:

(一) 体育比赛 (对应指标编号 C1-C6)

1. 申请加分者需对所获奖励情况出示证明;
2. 同类的体育项目加分不累加, 只加最高项;
3. 不同类体育活动加分不超过四项, 文艺体育加分总共不可累加超过五项;
4. 对于集体项目获奖, 主要成员, 按本表分值加分; 一般成员, 按本表分值 50% 加分。拔河、跳大绳等不便区分主力非主力队员的集体项目, 所有成员加分为个人项目获奖分数的 50%;
5. 体育比赛只计算官方正式比赛获奖项目, 非官方正式比赛 (如社团组织的比赛等) 获奖不加分, 体育比赛的等级以获奖证书落款及盖章或校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盖章证明为准。

## 四、美育

| 二级指标 | 指标编号 | 测评点                                  | 分值<br>(1.0 分对应绩点 0.1) |
|------|------|--------------------------------------|-----------------------|
| 文艺比赛 | D1   | 参加国家级文艺比赛 (如: 歌唱比赛等演出) 获奖或文艺作品获国家级奖项 | 一等奖 2.0 分             |
|      |      |                                      | 二等奖 1.5 分             |
|      |      |                                      | 三等奖 1.2 分             |
|      | D2   | 在省级发表文艺作品或参加省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省级奖项       | 一等奖 1.5 分             |
|      |      |                                      | 二等奖 1.2 分             |

|      |    |                        |           |
|------|----|------------------------|-----------|
| 文明宿舍 | D3 | 参加校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校级奖项   | 三等奖 1.0 分 |
|      |    |                        | 一等奖 1.2 分 |
|      |    |                        | 二等奖 1.0 分 |
|      |    |                        | 三等奖 0.8 分 |
|      | D4 | 参加校区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校区级奖项 | 一等奖 0.8 分 |
|      |    |                        | 二等奖 0.6 分 |
|      |    |                        | 三等奖 0.4 分 |
|      | D5 | 参加院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院级奖项   | 一等奖 0.4 分 |
|      |    |                        | 二等奖 0.3 分 |
|      |    |                        | 三等奖 0.2 分 |
| D6   |    | 校级“文明标兵宿舍”所有成员         | 0.3 分     |
| D7   |    | 校级“文明宿舍”所有成员           | 0.2 分     |
| D8   |    | 院级“文明宿舍”所有成员           | 0.1 分     |

说明：

(一) 文艺比赛 (对应指标编号 D1-D5)

1. 申请加分者需对所获奖励情况出示证明;
2. 同类文艺比赛多次获奖, 不累加, 只加 1 次最高分;
3. 不同类文艺比赛加分不超过两项, 文艺体育加分总共不可累加超过三项;
4. 文艺比赛指由校、院等单位举办的艺术节、歌唱比赛等演出。获得单项奖励, 如最佳、最受欢迎类奖励, 以比赛级别的三等奖的 50%计分, 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 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 不累加;
5. 对于集体项目获奖, 主要成员, 按本表分值加分; 一般成员, 按本表分值 50%加分。文艺汇演中主要成员包括领舞、领唱、男女主角、话剧剧本的第一作者等;
6. 参加市级比赛获奖, 加分同校级比赛加分;
7. 文艺比赛的等级以获奖证书落款及盖章或校级及以上相关职能部门盖章证明为准。校文艺汇演指由学校举办的艺术节等大型演出。其他单项演出按院级演出论; 校外社团及协会等机构举办的活动须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8. 以名次设奖的比赛中 1-3 名对应于以等级设奖的比赛中的一至三等奖, 以名次设奖的比赛的 4-6 名对应于以等级设奖的比赛中优胜奖。

## 五、劳育

| 二级指标 | 指标编号 | 测评点                | 分值<br>(1.0 分对应绩点 0.1) |
|------|------|--------------------|-----------------------|
| 劳动素养 | E1   | 全国“三下乡”先进个人        | 2.0 分                 |
|      | E2   | 省级“三下乡”先进个人        | 1.0 分                 |
|      | E3   | 校级“三下乡”先进个人或先进团体队长 | 0.5 分                 |
|      | E4   | 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30 小时   | 超出时长每小时加 0.005        |

|     |                                       |   |
|-----|---------------------------------------|---|
|     |                                       | 分, 最高累计 0.1 分   |
| E5  | 获得中山大学年度星级志愿者认定                       | 五星级 1.6 分<br>四星级 0.8 分<br>三星级 0.4 分<br>二星级 0.2 分<br>一星级 0.1 分 |
| E6  | 在学院专业实训中表现优秀                          | 0.1 分   |
| E7  |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并取得突出成绩                       | 0.1 分   |
| E8  | 班长、团支书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8 分(考核优秀加 0.8 分, 称职 0.48 分, 不合格 0 分)                      |
| E9  | 宿舍长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1 分(考核优秀加 0.1 分, 称职 0.06 分, 不合格 0 分)                      |
| E10 | 学生党支部书记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1.2 分 (考核优秀加 1.2 分, 称职 0.72 分, 不合格 0 分)                     |
| E11 | 学生党支部委员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6 分(考核优秀加 0.6 分, 称职 0.36 分, 不合格 0 分)                      |
| E12 | 学习委员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5 分(考核优秀加 0.5 分, 称职 0.3 分, 不合格 0 分)                       |
| E13 | 班委、团支委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3 分(考核优秀加 0.3 分, 称职 0.18 分, 不合格 0 分)                      |
| E14 | 院团委副书记,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1.5 分(考核优秀加 1.5 分, 称职 0.9 分, 不合格 0 分)                       |
| E15 | 院团委常委,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1.2 分 (考核优秀加 1.2 分, 称职 0.72 分, 不合格 0 分)                     |
| E16 | 院团委、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8 分(考核优秀加 0.8 分, 称职 0.48 分, 不合格 0 分)                      |
| E17 | 院团委, 校、院学生会部门次要负责人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6 分(考核优秀加 0.6 分, 称职 0.36 分, 不合格 0 分)                      |
| E18 | 校、院团委, 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3 分(考核优秀加 0.3 分, 称职 0.18 分, 不合格 0 分)                      |
| E19 |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主要负责人及以上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3 分(考核优秀加 0.3 分, 称职 0.18 分, 不合格 0 分)                      |
| E20 | 各类组织、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负责人 (院羽毛球              | 0-0.2 分(考核优秀加 0.2   |

|      |   |   |
|------|---|---|
|      | 队、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礼仪队、辩论队队长），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分，称职 0.12 分，不合格 0 分）                    |
| E21  | 各类组织、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副职（院羽毛球队、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礼仪队、辩论队副队长），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15 分（考核优秀加 0.15 分，称职 0.1 分，不合格 0 分） |
| E22  | 各类组织、经批准成立的学校/学院社团成员  | 0.05 分                                  |
| E23  | 以团体形式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或学校以上级的各种竞赛未获奖者，或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或其他集体活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者，以及参加院运会未获奖者 | 每次 0.02 分，累计不超过 0.1 分                   |
| E24  | 校级治安及卫生积极分子   | 0.3 分                                   |
| E25  | 校级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 0.3 分                                   |
| 社会责任 | E26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国家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 1.0 分                               |
|      |   | 二等奖 0.8 分                               |
|      |   | 三等奖 0.6 分                               |
|      |   | 鼓励奖 0.2 分                               |
|      | E27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省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 0.8 分<br>二等奖 0.6 分<br>三等奖 0.3 分     |
|      | E28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校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 0.6 分<br>二等奖 0.4 分<br>三等奖 0.2 分     |
|      | E29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校区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 0.4 分<br>二等奖 0.2 分<br>三等奖 0.1 分     |
|      | E30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院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 0.3 分<br>二等奖 0.2 分<br>三等奖 0.1 分     |

**说明：**

**(一) 劳动素养 (对应指标编号 E1-E25)**

1. 社会实践 (对应指标编号 E1-E7)

(1) 献血一次可按 10 个公益时计算 (一年只计 1 次)；

(2) 在志愿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需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具体加分；

(3) 校级“三下乡”先进团体队长与队员按以上分值乘系数 100%、80%；

(4) 同一项目获得先进个人与先进团体，只记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 社团活动 (对应指标编号 E8-E22)

(1) 任期需满一届且考核合格给予该项加分；任期半届及以上且考核合格，加该项对应分值的 50%；任期半届以下者不予加分；

(2) 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学生组织（党支部、团委、学生会、班团等）担任职务者，不需要提供证明；其它中山大学担任职务者，需提交相应证明（有指导老师签署意见的证明或中山大学团委盖章的证明）；

(3) 兼任多项组织工作者：同一组织内身兼多职，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兼任不同组织工作者，可累计加分；

(4) 因失职等原因被解除职务者、任职期间主动提出辞职者、任职不满一个学期的，均不予加分；

### 3. 集体活动（对应指标编号 E23）

(1) 申请加分时需对参与活动情况提供证明；

(2) 该加分项包括但不限于局限于参加校/院团员/学生代表大会、学院组织的素质拓展活动、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代表学院参加康乐杯赛事未获奖者、学院统一组织的团日活动等；

## (二) 社会责任（对应指标编号 E26-E30）

1. 征文比赛只承认校有关部门、校团委、校学生会、院团委、院学生会、院各级党支部征文比赛。同一篇征文只计最高分；

## 六、其他说明

1. 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大加分项目的不同事由所获表彰可累加计分，同一加分大项不设置分值上限，五大加分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2. 获奖等级判定，一般根据主办方级别而定，校外各类学会、协会、知名企业等主办的比赛，由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以贴近原则酌情决定，如有争议的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审议决定；

3. 各项活动中，学校明文发布的活动才算校级，社团协会活动算院级；各校区学院团总支、学生会举办的各类活动均视为院级活动；院团委、学生会内部组织活动得奖如工作人员策划大赛不予加分；

4. 系列活动比赛、同一比赛项目、同一活动及作品多次获奖者，例如棒垒球选拔赛、“挑战杯”等，或系列荣誉评选获不同荣誉者、同一荣誉的不同级别获得者，例如五四评优、各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等，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5. 若有加分项目在细则中未表述，对于加分细则中类别难以界定的项目，须通过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讨论解释最终加分结果；

### 6. 评定获奖级别的原则：

(1) 主办方为国家各部委、团中央，承办方为部委直属单位以上级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国家级比赛；

(2) 主办方为省部级单位、团省委，承办方为校党政机构、直属单位以上级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省级比赛；

- (3) 主办方为校党政机构、直属单位（如校团委、体育部）以上级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校级比赛；校外各类协会、知名企业等主办的比赛等级由年级综测评议小组以贴近原则审核酌情决定；
  - (4) 主办方为院系、院系主要学生组织，校党政机构、直属单位下属部门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院级比赛；
  - (5) 由校(区)学生会、青年科技协会等主要学生社团以外的其它校学生社团(注册在册)主办和承办的的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院级比赛；
  - (6) 由班级或专业主办的活动不在加分范围；
  - (7) 其它情况由加分审核小组以贴近原则酌情分类；
7.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 第三章 附则

- 一、 学生有权对测评过程、测评结果质询，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申请复议。
- 二、 若加分细则中有未详尽的加分项目，或者难以界定加分类别的项目，尤其学习竞赛类与科研成果类、学习竞赛类与社会活动类、文体活动类与社会活动类之间出现交叉、易混淆的情况，须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决定酌情加分。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执行。
- 三、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四、 本方案经 202X 年第 X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2025 年修订版）》（材料〔2025〕17 号）同时废止，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